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關聯交易 —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收購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所持有的42%的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股權，以及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佳電股份)所持有的4%的財務公司股權的方案。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財務公司91%的股權，哈爾濱電氣將持有財務公司另外9%的股權。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佳電股份為哈爾濱電氣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收購哈爾濱電氣及佳電股份所持有的財務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一、買賣方

賣方： 哈爾濱電氣、佳電股份

買方： 本公司、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哈電國際工程公司)

二、財務公司基本情況

財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資本3億元，其中：哈爾濱電氣出資15,300萬元，佔51%；本公司出資6,300萬元，佔21%；本公司附屬公司電機公司、鍋爐公司、汽輪機公司各出資2,400萬元，各佔8%；佳電股份出資1,200萬元，佔4%。

目前財務公司能夠開展的業務範圍為：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從事同業拆借。

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主要財務指標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經營指標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資產總額	119,300	139,900	126,400
淨資產	30,077	32,731	35,449
營業收入	469	8,600	8,555
利潤總額	103	3,545	3,674
淨利潤	77	2,654	2,720

三、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原因

財務公司成立後，因受到關聯交易的限制，本集團只有少量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難以發揮財務公司資金集中管理的作用。經財務公司各股東方協商，同意對財務公司股權結構做出調整，以解決關聯交易限制問題，充分發揮財務公司資金集中管理作用，增加盈利能力。

四、收購代價及收購方式

收購代價根據有資格的資產評估公司(黑龍江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價格來確定。根據該資產評估公司評估(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哈爾濱電氣所轉讓的42%股權評估價為13,683.6萬元；佳電股份所轉讓的4%股權評估價為1,303.2萬元。本集團收購上述股權共支付14,986.8萬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1%的股權，哈爾濱電氣持股9%。

於評估基準日，財務公司已確定分紅6,835萬元。

本公司收購哈爾濱電氣所持財務公司34%的股權；哈電國際工程公司分別收購哈爾濱電氣和佳電股份所持財務公司8%和4%的股權。收購方式為場內交易鑒證方式，即股權交易各方在場內進行協定轉讓，交易機構出具鑒證文件。

財務公司各股東方將於近期簽署有關協議。

五、股權結構調整

哈電國際工程公司另外出資1,954.8萬元分別收購本公司三附屬公司(鍋爐公司、電機公司、汽輪機公司)所持有財務公司各2%的股權，調整完成後，財務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萬元

股東名稱	股權調整前 持股比例	股權調整後 持股比例
哈爾濱電氣	51%	9%
本公司	21%	55%
電機公司	8%	6%
鍋爐公司	8%	6%
汽輪機公司	8%	6%
哈電國際工程公司	0%	18%
佳電股份	4%	0%
合計	<u>100%</u>	<u>100%</u>

六、對財務公司增資

為了擴大財務公司各項業務規模及提升服務成員企業能力，更好地發揮財務公司資金融通與調劑功能，滿足成員企業的資金需求，財務公司股權結構調整後，各股東將按持股比例增資，將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3億元增加至15億元，預計本集團將再次注資10.92億元。

七、其它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為一家國有企業，轉讓其持有的財務公司股權需要遵守國家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另外，財務公司各股東尚未對股權重組簽署最終協議，因此收購代價和股權結構有可能出現輕微變化，唯本集團最終持有財務公司91%股權的結果不會改變。如果代價出現變化，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應披露程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哈爾濱電氣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電機公司」	指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鍋爐公司」	指	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汽輪機公司」	指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哈電國際工程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佳電股份」	指	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氣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機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